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1.1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彼等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制定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

-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
- 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通訊途徑

3.1 公司通訊

3.1.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以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3.1.2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3.1.3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倘許可)單一語言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3.2 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ir.medsci.cn)。

3.4 股東大會

3.4.1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以使股東能夠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4.4 在合適或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5 股東查詢

3.5.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應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 + 852 2980 1333，或親身往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查詢：

本公司將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將書面查詢寄送至本公司交由董事會處理，郵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34號樓18樓。

附註： 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的規定須予披露。